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40號

03 聲 請 人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物
06 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7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603
07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3 法官 徐 福 晉

14 法官 邱 景 芬

15 法官 高 榮 宏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